

# 法律合规小课堂

## 第四十二期

**案例：**某建设公司中标某房产开发公司开发的工程项目，双方签订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。后双方因工程款问题发生纠纷，某建设公司申请仲裁，某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，对案涉工程进行结算，要求某房产开发公司向某建设公司支付工程欠款及利息。后某建设公司以仲裁违反法定程序为由申请撤销仲裁裁决，认为仲裁庭没有将鉴定机构出具的《回复》作为证据，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质证，也未在裁决中予以审核认定，程序违法。

**法律分析：**根据该仲裁委员会《仲裁规则》规定，对于当事人在审理终结前补充提交的证据材料，仲裁庭决定接收但不再开庭审理的，可以要求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质证意见。鉴定机构出具的《回复》属于对鉴定报告做出的补充解释说明，是鉴定意见的构成部分，《回复》的内容可以影响对鉴定意见证明力的审核判断。

仲裁庭未将《回复》作为证据组织质证进行审核认定，剥夺了某建设公司的陈述答辩、举证质证权利，违反了仲裁规则，可能影响案件的正确裁决。法院通知仲裁庭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仲裁，同时裁定中止撤销程序。后某仲裁委员会重新仲裁，法院裁定本案终结撤销程序。

**启示：**举证、质证是当事人的基本仲裁权利，也是确保仲裁结果合理、公正的重要措施。基于仲裁案件一裁终局的特性，在仲裁程序中组织当事人对证据进行质证，对案件的审理意义重大。

本案中仲裁机构启动鉴定程序，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报告，提交对鉴定结论进行补充说明，并提出“确定性意见”“推断性意见”“选择性意见”等回复意见，应认定为本案证据，由双方当事人进行质证。仲裁机构未对鉴定回复意见进行质证，即将鉴定报告的结论作为认定案件主要事实的依据，实质上剥夺了当事人的诉讼参与权，属于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。

(整理自公众号“一裁仲裁”)。

2025年12月8日